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2021年11月24日，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同仁堂科技**”）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**华润润曜**”）签订合资合同，根据该合同，双方拟以51%和49%的股权比例设立一家合营企业，以从事药品批发业务。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同仁堂科技 | 同仁堂科技成立于2000年3月22日，主要业务涉及中药产品、食品、日化类产品的生产销售、中药材原料生产、医疗服务、药品分销等。 |
| 1. 华润润曜 | 华润润曜于2021年1月4日成立，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。华润润曜是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华润医药商业**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华润医药商业是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华润医药**”，香港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：03320）的全资子公司。  华润医药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，业务范畴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、批发及零售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产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市场份额 | | 消化系统用中成药生产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10-1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10-15% | | 补益类中成药生产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5-10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10-15% | | 呼吸系统疾病用中成药生产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5-10% | | 骨骼肌肉系统用中成药生产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儿科用中成药生产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肿瘤疾病用中成药生产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心脑血管用中成药生产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妇科类中成药生产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药品批发市场 | 中国境内 | 华润医药：10-15% | | 药品零售市场 | 临沂市 | 华润医药：10-1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10-15% | | 烟台市 | 华润医药：5-10%  同仁堂：5-10%  双方合计：10-15% | | 天津市 | 华润医药：10-1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10-15% | | 北京市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5-10%  双方合计：10-15% | | 太原市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5-10%  双方合计：10-15% | | 大连市 | 华润医药：5-10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10-15% | | 青岛市 | 华润医药：5-10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5-10% | | 佛山市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5-10%  双方合计：5-10% | | 长沙市 | 华润医药：5-10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5-10% | | 合肥市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深圳市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郑州市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广州市 | 华润医药：0-5%  同仁堂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|